中国药科大学 OA 系统用印申请及审批流程

一、适用范围

校党委印及其他党委办公室负责管理的印章。

二、操作方式

1. 用印的申请、审批和流转,可在 PC 端或移动端操 作,若在申请过程中需上传相关材料,只能在 PC 端操作。

2. PC 端的操作方式为登录学校信息门户, 在校内应用 中,选择新办公系统, 安装相关插件后, 进行申请、审批和 流转的操作;移动端的操作方式为使用手机的移动办公 APP 登录学校 OA 系统, 进行审批和流转的操作。(未下载移动 办公 APP 的可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, 地址为 202.119.191.163, 端口为 9999, 用户名及密码为教职工登录 学校信息门户时使用的用户名和密码)。



3.用印申请的审批和流转过程中,若使用 PC 端操作方 式为填写审批或审核意见后(流转人员无需填写),选择页 面右侧"提交"按钮;若使用移动端操作,则选择界面下方"处 理"按钮,填写审批或流转意见后,点击"提交"按钮。 4.发起者、审核人、经办人、审批人等在流转时若需要 加签,可通过"加签"功能实现。若使用 PC 端操作,操作方 式为点击页面上方的"加签"按钮,弹出加签对话框,选择 需 加签的人员和适合的流程模式,勾选"流程回到我",点击"确 定"按钮,回到处理页面,继续其他操作;若使用移动端操作, 操作方式为选择界面下方"处理"按钮,点击页面左上方的"..." 按钮,选择其中的"加签",选择需加签的人员和适合的流程 模式,勾选"流程回到我",点击"确定"按钮,回到处理页面, 继续其他操作。

三、用印申请流程

1.若发起者通过 PC 端申请,则登录学校信息门户,在 校内应用中,选择新办公系统,在新办公系统的表单模板(页 面中部偏下位置)中选择《中国药科大学用印单》。若发起 者通过移动端申请,则登录移动办公 APP,点击下方工作台, 在界面中部"我的模板"中选择《中国药科大学用印单》。

2.系统会根据实际情况,自动默认生成申请人、申请部门、申请时间,申请人需填写申请人联系方式、用印内容、用印类别及个数、经办人等信息。若用印申请需要其他归口管理部门审批的,经办人选择归口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;若发起者所在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为同一单位,具有相关的职能权限,并可履行审批单位各项审批职责,经办人选择自己。 3.发起者可点击"查看流程"按钮详细了解用印申请及审 批的流程和进程。

4.发起者可点击"发送"按钮,弹出"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 人审核"对话框,选择相应的部门领导。

四、部门审核/审批流程

(一)发起者所在部门与归口管理部门为不同部门

1.发起者所在单位的领导登录学校 OA 系统,在待办工作中找到本单位员工的用印申请,进行审核,审核后用印申请流转回发起者(若用印申请需本单位多个领导审批的,发起者自行加签给本部门其他领导审核)。

2.发起者登录学校 OA 系统,在待办工作中找到需流转的用印申请,点击"提交"按钮,将申请流转给经办人。

3.归口管理部门经办人登录学校 OA 系统,在待办事项 中选择需要经办的用印申请,流转给本部门负责审批的相应 领导进行审批。

4.归口管理部门领导登录学校 OA 系统,在待办事项中选择需要审批的用印申请,进行审批,审批后申请将流转回 经办人(若用印申请需经办部门多个领导审批的,经办人自 行加签给本部门其他领导审批)。

(二)发起者所在部门与归口管理部门为同一部门

发起者所在单位/归口管理部门领导登录学校 OA 系统, 在待办工作中找到本单位员工的用印申请,进行审核/审批, 审核/审批后用印申请流转给经办人(若用印申请需本单位多 个领导审批的, 经办人自行加签给本部门其他领导审核)。

五、校领导审批流程

完成上述节点后,若需要校领导审批,经办人流转给校领导审批。校领导审批后,流转回经办人;若不需则要选择

"空节点"。校领导审批或选择"空节点"后,用印申 请流转给经办人。

六、用印流程

1.经办人勾选"部门经办人承诺",承诺实际用印的内容 和材料,与提交审批的内容和材料完全一致,否则,承担由 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,勾选后点击提交,将用印申请流转 给监印人员。

2.发起人/经办人可全程跟踪审批流程,当用印申请单流转给监印人员后,经办人可于工作时间到江宁校区行政楼
624 办公室用印。

3.经办人用印时,党办监印人员登录学校 OA 系统,进入表单,若用印流程完整,则点击"提交",并在用印材料上盖章;若流程不完整,则点击"回退",回退给经办人补充流程,流程完整后方可用印。

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可与党委办公室联系,联系方式:025-86185536,025-86185071。技术服务电话:15150569899(张工程师)。